# 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总额为152,642万元。其中:债务系统内余额为87,998万元（含新增政府债券）；债务系统外债务余额为64,644万元（属于政府隐性债务）。其中：银行贷款类64,456万元；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中认定隐性债务总额为188万元（县政府拖欠工程款）。

二、2021年清原县需要偿还政府政府性债务本息合计20,295万元。其中：系统内偿还到期债券本金12,796万元（可以利用债券举新还旧方式解决）, 偿还利息2,981万元；系统外债务偿还本金1,920万元，偿还利息2,598万元。

三、2020年新增政府债券10,300万元，其中新增3300万一般债券用于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项目，新增7000万专项债券用于大伙房水库上游环境整治项目。

四、2020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93,015万元。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2,015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31,000万元。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公式计算，我县2020年上半年政府债务率为54.81%，债务风险等级属于绿色区域。清原连续六年为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